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尚靜琦02-3356-8102

電子信箱：scch@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7021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217530-0-0.docx)

主旨：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
網站資訊服務，本處辦理「性平觀測小熊尋寶遊戲抽獎活
動」，請協助辦理宣傳事宜，請查照。

說明：旨揭活動訂於本（107）年12月1日至12月23日止辦理，請
協助進行網站宣傳，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人員及大專
院校師生，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參加。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
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
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
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18-11-26
交 17:20:19 文 章

法務部 1071127



10700217400

性平觀測小熊尋寶遊戲抽獎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讓民眾將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與日常生活需求連結，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並鼓勵社會大眾加入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培養對性別議題的興趣。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24 時止。

肆、活動網站：「性平觀測小熊尋寶遊戲抽獎活動」（網址：於 12 月 1 日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置頂貼文公開）。

伍、活動方式

一、至「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bit.ly/2Pf4ntG>），完成下列 2 步驟：

（一）對前揭臉書粉絲專頁按讚。

（二）將前揭粉絲專頁「性平觀測小熊尋寶遊戲抽獎活動」活動訊息分享至自己的臉書塗鴉牆，設定為「公開」。

二、至活動網站完成答題測驗（測驗總分達 80 分以上），留下臉書帳號、真實姓名（作為區別重覆帳號之用）、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通知得獎之用）。

三、抽獎資格

（一）第一輪抽獎：完成前揭活動網站答題 80 分以上及「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指定步驟。

(二) 第二輪特獎抽獎：完成前揭活動網站答題 100 分及「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指定步驟。

四、抽獎方式、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

(一) 以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同一輪之得獎名單如發現重覆中獎者，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證後，以發送 1 份禮物為原則。

(二) 第一輪抽獎:共計抽出 180 名得獎者，贈送 7-ELEVEN 便利商店 100 元購物金。

(三) 第二輪抽獎:共計抽出 10 名得獎者，贈送 32G 隨身碟。

(四)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五) 抽獎得獎名單公布臉書帳號、手機號碼電話後 3 碼於活動網站、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並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1、第一輪獎品將委由「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電子郵件於得獎通知信件內寄送。如所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有不正確的資訊或其他問題導致獎品無法寄達，或虛偽情形，則不予發放獎品。

2.第二輪獎品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10 名得獎者請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姓名、臉書帳號、聯絡電話、郵遞區號及地址」[寄至 scch@ey.gov.tw](mailto:scch@ey.gov.tw)。

陸、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臉書帳號、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僅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次活動辨識參加者身分、通知得獎、寄送獎品及相關事項所使用，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參加活動至完成獎品發放作業，活動結束即刪除所蒐集個人資料。
- 三、如參加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加。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參加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行政院請求，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柒、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